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6-DY-2372/001**

# 榆林市星元医院单病种上报软件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8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3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陕西启天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星元医院单病种上报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6-DY-2372/001

项目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单病种上报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9478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星元医院单病种上报软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78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4786.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应用软件 | 榆林市星元医院单病种上报软件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4786.00 |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

地址：榆林市人民西路 33 号

联系方式：152298511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小健、尚智

电 话：15609123215、173492511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榆林市星元医院

2、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经过邀请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格要求：经邀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特定资格要求，满足**资格**

**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供应商在协商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线上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4.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用人民币，精确到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编制实施方案**。

4.2.5、**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

4.2.6、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第一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报价、实施周期等项。

5.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详见邀请函，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保证金：（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的方式上传）**

6.1、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文件 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 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承诺附件：按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在标书内付上传截图。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1.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会议：会议以腾讯会议形式组织进行，各供应商留意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栏中所发布的腾讯会议号。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仅允许一名授权委托人进入腾讯会议，进入前将各自昵称改为公司名称，在腾讯会议等候大厅耐心等待。

3、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4、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5.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5.1.4、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论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r>（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br>（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br>（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br>（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br>（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论 |
| --- | --- | ---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r>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br>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br>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br>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br>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 |
| | |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br>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br>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br>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税款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br>（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论 |
| --- | --- | --- |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br>（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7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br>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br>（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10 | 已获取采购文件 | 需获取采购文件，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
| 11 |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如为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 |
|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br>（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论 |
|---|---|---|---|
| 13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1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首次磋商报价 |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 5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响应内容 |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8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9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 |
|---|---|
| **审查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7.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2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1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

并归档。

**六、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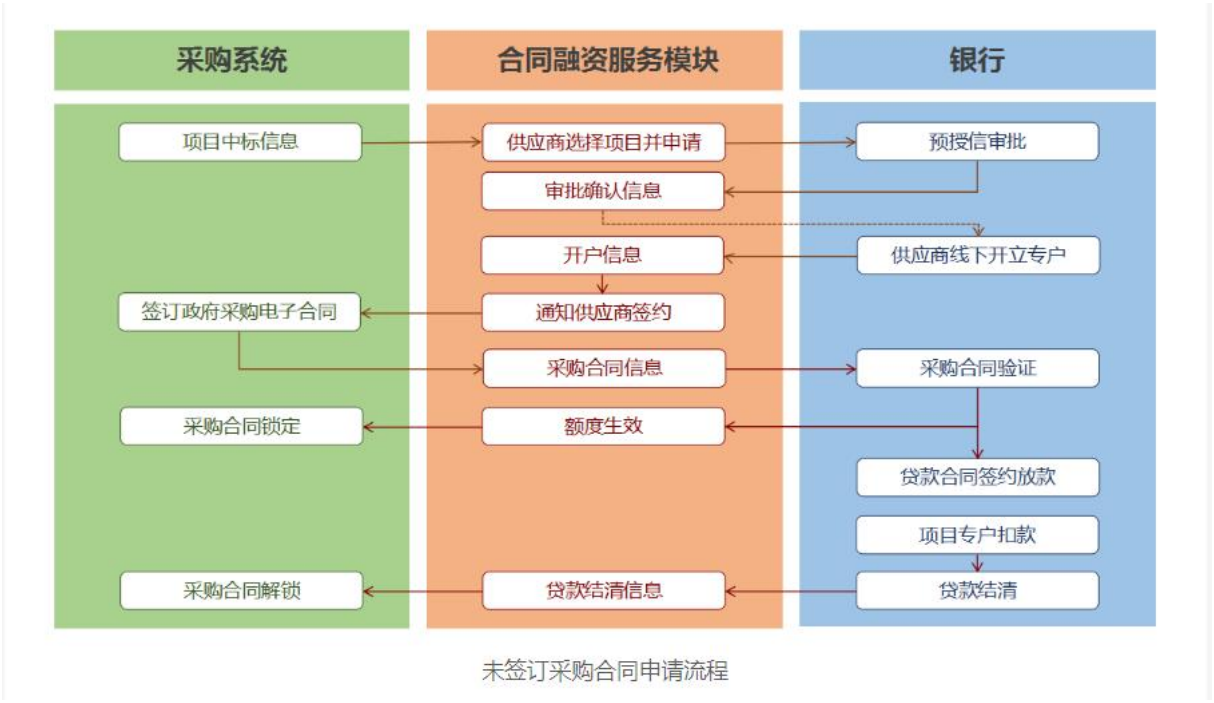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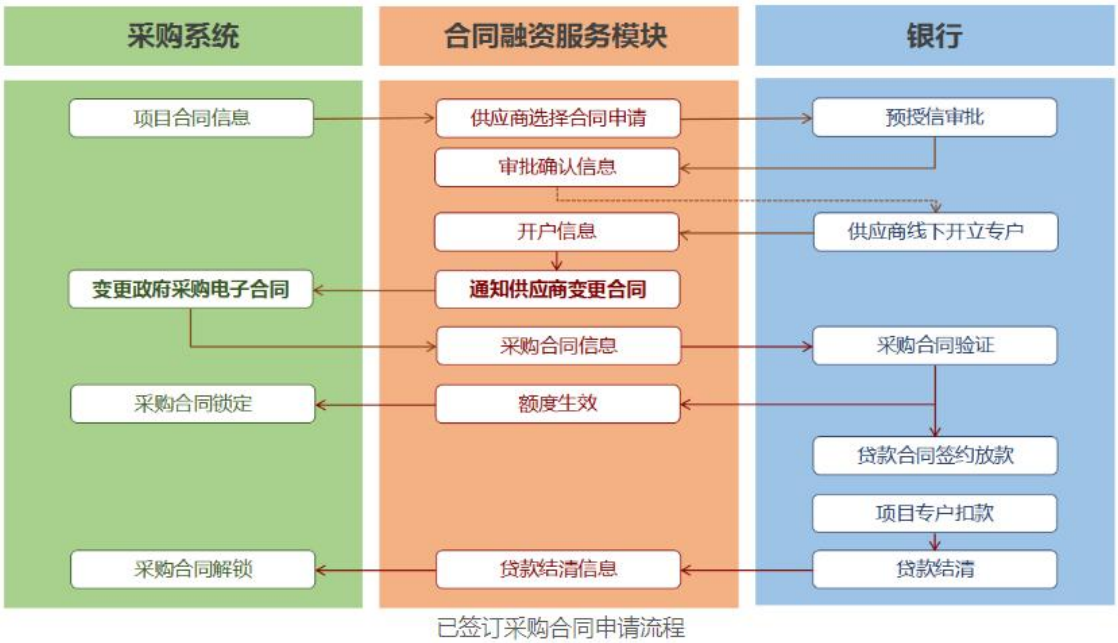
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宋 宜　89155022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张 超　82566208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杨筱凡　81026910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杨 嘉　87302120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郭 敏　85230722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张 洋　86680267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郭 浩　81875192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中规定的计费标准，按标准收取，如不足 5000.00 元的，按照 5000.00 元收取。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4、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 系统名称 | 模块分类 | 功能清单 | 功能描述 | 备注 |
|---|---|---|---|---|
| 国家单病种上报系统 | 首页 | 首页 | （1）支持根据参数配置会进入不同的首页<br>（2）支持统计类首页查看病种统计类信息<br>（3）支持操作类首页按病种进行病种管理 | |
| | | 医院端接口管理系统 | 支持直连国家单病种医院端接口管理系统，可跳转至系统登录页 | |
| | | 更新全部病种字典数据 | 平台更新字典后，支持一键手动更新各病种字典数据 | |
| | | 病种接口监控 | （1）支持查看国家单病种医院端接口管理系统中各病种状态；<br>（2）支持手动刷新病种状态；<br>（3）支持关闭病种上报功能； | |
| | | 设置配置信息 | 支持对系统初始模式各项参数进行配置 | |
| | | 自动上报数据 | 支持自动上报数据后，显示自动上报的结果 | |
| | 待进入病人管理 | | （1）支持显示符合一个或多个单病种标准的病案数据；<br>（2）支持对病种个数为 1 的数据进行批量选择进入；大于 1 的数据进行手动进入；<br>（3）支持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取消进入；<br>（4）支持查看已进入病人信息，可导出 excel 记录；<br>（5）支持根据病种、时间进行手动抽取；<br>（6）支持导出未进入 excel 记录； | |

| | | | | |
|---|---|---|---|---|
| | 自动进入信息查询 | | （1）记录自动进入单病种系统的病人信息，支持根据病种显示多条数据<br>（2）支持导出自动进入 excel 记录；<br>（3）支持根据病种、时间进行手动抽取； | |
| | 病种管理 | 病种信息查询 | 支持通过关键词检索并快速定位对应病种管理查询页 | |
| | | 病种管理 | （1）▲支持对病种默认值信息进行维护；<br>（2）支持根据病种记录状态、类型进行修改医生、住院手动进入、门诊手动进入操作；<br>（3）支持对病种记录进行查看、填报、上报、删除、退出操作<br>（4）支持数据填报时，选择“自动填充”带入默认值信息<br>（5）▲支持数据填报时，可查看填报要求及快速定位；<br>（6）支持效验表单及查看表单填报状态；<br>（7）支持 excel 导出病种相关数据；<br>（8）支持对病种表单信息进行维护，可修改表单参数组件及维护条件；<br>（9）支持查看病种路由管理页，并快速定位病种查询页； | 提供系统截图 |
| | 查询统计 | 等级评审指标 | （1）▲支持根据时间、病种、病人状态统计全院指标对应指标情况；<br>（2）支持导出 excel 数据； | 提供系统截图 |
| | | 自定义查询 | （1）根据病种自定义查询配置，可选择病种查看各病种对应记录<br>（2）支持导出病种对应 excel 记录； | |
| | | 抽取日志查询 | 支持根据时间、状态，显示手动抽取与自动抽取记录 | |

| | | | | |
|---|---|---|---|---|
| | | 删除记录查询 | （1）查看数据状态为“异常退出”病种数据的删除记录；<br>（2）支持根据病种、住院号、时间查询对应记录 | |
| | | 上报状态统计 | （1）▲支持按病种、医生、病区类型对病种上报状态情况进行统计；<br>（2）支持导出 excel 报表； | 提供系统截图 |
| | | 质量统计 | （1）▲支持按病种、病区类型对病种上报质量情况进行统计；<br>（2）支持导出 excel 报表； | 提供系统截图 |
| | | 病种数据分析 | 支持根据病种、自定义病种统计项对周期内病种数据进行图标分析及数据统计；支持导出 excel 报表； | |
| | 系统维护 | 异常退出字典表维护 | 支持对病种页异常退出病种原因字典进行维护，医生异常退出数据时可选择原因 | |
| | | 单病种标准维护 | （1）支持对病种基本信息进行编辑（包含：可用状态、周期类型、手动病种、病种序号）；<br>（2）▲支持对病种判断标准进行编辑（包含标准名称、性别、年龄、诊断、住院、病种类型、ICU 模式、诊断编码）、删除、新增操作；<br>（3）支持对设置多条病种判断标准；<br>（4）支持根据病种基本信息、判断标准生成病种公告信息。 | 提供系统截图 |
| | | 自动抽取（SQL 维护） | （1）支持查看已维护的所有 SQL 数据及对应的配置病种，可 SQL 进行删除、编辑操作；<br>（2）支持对 SQL 对应病种的查询对照编码编辑；支持对 SQL 对应病种的条件对照编码编辑； | |
| | | 自动抽取（病种维护） | （1）支持查看病种已维护的自动抽取 SQL，可查看 SQL 当前状态； | |

| | | | | |
|---|---|---|---|---|
| | | | （2）支持按病种新增 SQL 内容，包含名称、编码、查询对照编码、条件对照编码、SQL； | |
| | | 数据结构关系树 | （1）支持按病种查看数据结构关系，及病种字段详情信息；<br>（2）支持对病种数据字段排序进行调整；<br>（3）▲支持对病种字段的父类、上级选择、提取工具进行设置，并支持对提取内容进行全内容赋值； | 提供系统截图 |
| | | 等级指标维护 | 支持按病种维护统计指标及 SQL 信息；<br>支持对病种、指标、SQL 显示顺序进行拖拽或手动输入设置；<br>支持对已维护指标、SQL 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 |
| | | 自定义查询维护 | （1）支持按病种显示对应已维护的自定义查询公式；<br>（2）▲支持新增自定义查询公式，包含：字段类型、名称、列名、列管，可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 提供系统截图 |
| | | 辅助查询维护 | （1）支持自定义维护辅助查询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操作；<br>（2）支持按查询内容关联病种信息，包含：名称、病种、执行顺序、查询字段，可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 |
| | | 病种提示维护 | （1）支持按病种自定义设置提示内容，具体包含字段、规则、提示内容；<br>（2）支持对提示内容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 |
| HIS 与单病种管理系统接口 | | 可实现医院 HIS 系统与单病种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自动抓取患者基础信息、住院诊疗信息、诊断结果、住院费用、手术记录等可共享标准化数据；其余无法直接对接获取的病种专属细分内容，由临床医生进行补充录入。系统自动开展单病种病例入组智 | | |

| | | |
|---|---|---|
| | 能判定，一键生成并完整填报上报资料，大幅削减手工录入等重复工作，提升上报效率与数据准确性。 | |
| 与国家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平台接口 | 系统支持与国家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平台的数据对接，满足国家卫健委关于单病种数据上报的管理要求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若为中小企业，预付款合为同价款的40%，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6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与邀请函一致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一次性履行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

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

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谈判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

4、生效时间：___年__月__日。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合同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编号</td><td row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地点</td><td></td></tr>
<tr><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账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货单位：（盖章）<br><br>签字：<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br><br>签字：<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td></tr>
</table>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响应偏离表

第四部分：企业类型声明函

第五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业绩一览表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投标信用承诺书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首次报价表

## 首次报价表

| 报价内容<br>采购内容 | 首次报价（单位：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项目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元。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　响应偏离表

##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服务地点）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严格按照审计报告上的数字填写，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1、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商务和技术人员配备

# 第六部分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协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协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提供非联合体证明材料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属于/不属于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3.证明符合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九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2：**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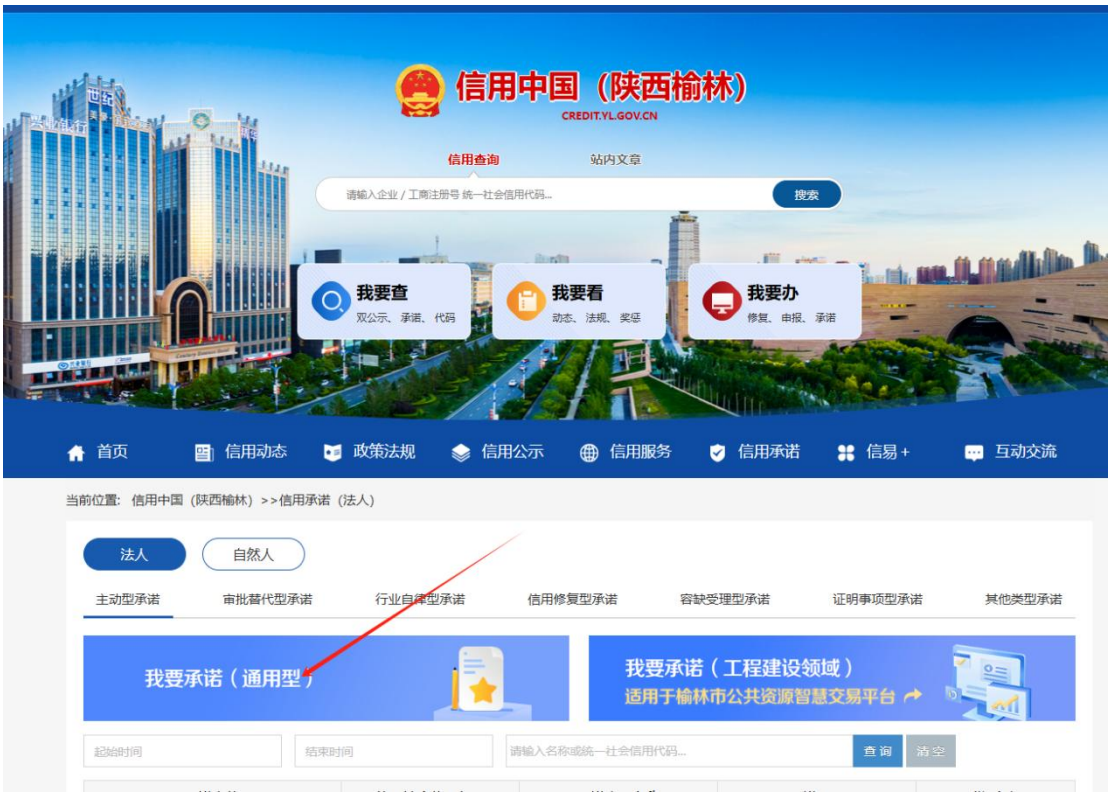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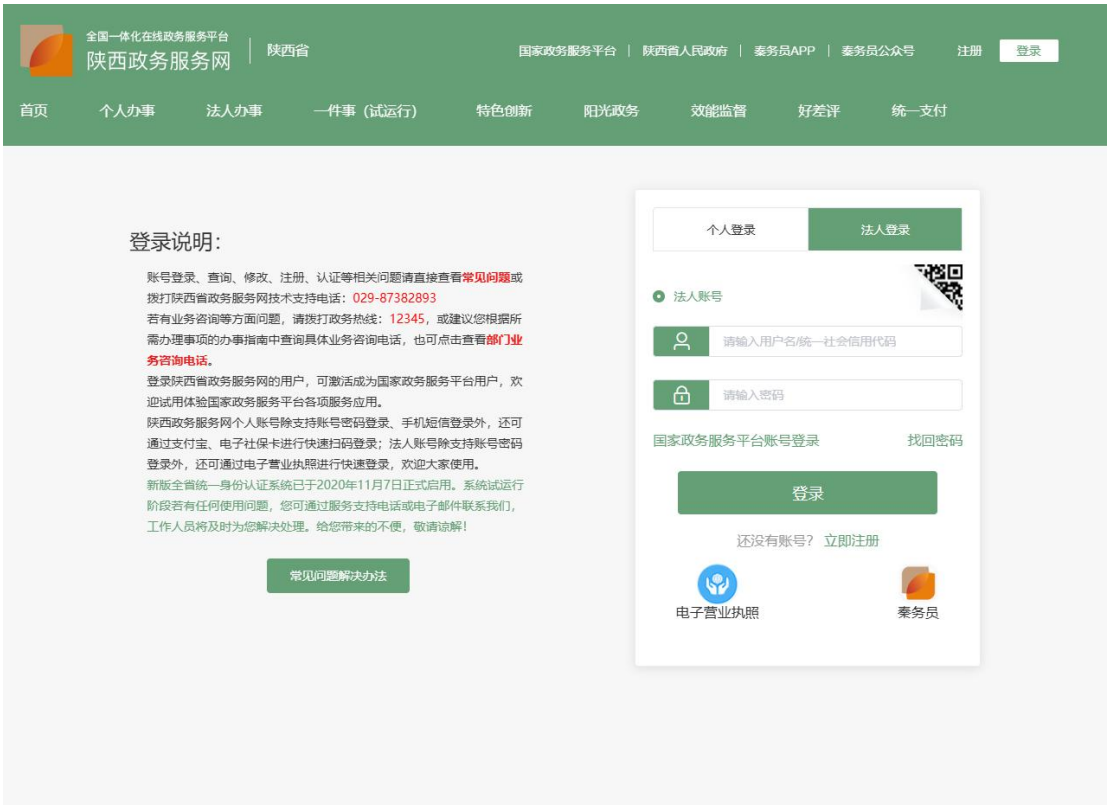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 信用查询
• 信用修复
• 异议申请
• 自主申报
• 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发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事... 查看详细
·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政务服务网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